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繼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王速靜

被　　告　王源隆
　　王誌彬
　　張王月霞
　　唐王月祝
　　王淑美
　　陳王秋月
　　王湄誼
　　王龍潭
　　王偉能
　　王飛燕
　　王惠椒
　　王楊守
　　王志銘
　　王志文
　　王瓊珠
　　廖智娘
　　王世輝
　　王世珉
　　王世杰
　　王佳惠
　　曾美
　　曾鴻哲
　　王素貞
　　王新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3 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所示應更正處之記載，均應予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之內容」欄所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法　官　吳昆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正昌

附表：

原判決應更正之處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之內容
附表二編號4 姓名欄	唐王月	唐王月祝
附表二編號5 姓名欄	祝王淑美	王淑美
附表二編號12備註欄	再轉繼承「王茂久」	再轉繼承「王茂生」